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5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曾于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健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偵字第116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（即告訴人）曾于鳳於民國111年3月1日晚間7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白地街往竹北方向行駛，行經白地街121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往前直行行駛，適有行人被告（即告訴人）吳健治在上開路段，亦應注意行人應靠邊行走，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戲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阻礙交通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亦無不得注意之情事，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站立在上開路段，被告曾于鳳車輛因而與被告吳健治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曾于鳳人車倒地，受有左肩挫傷、左手及雙膝擦傷等傷害，告訴人吳健治則受有右前臂撕裂傷6*4公分、右手挫傷併撕裂傷2*1公分兩處、右膝挫傷、右小腿多處擦傷、左肩挫傷、左肘擦傷、心臟衰竭併雙側肋膜積水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曾于鳳、吳健治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曾于鳳、吳健治告訴被告吳健治、曾于鳳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2人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即被告曾于鳳、吳健治業於112年12月22日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即被告2人亦均具狀撤回本件過失傷害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刑移調字第199號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秋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汶潔